

炎陵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炎水罚决字[2019]10号

被处罚人：钟日成，男，汉族，44岁

身份证号码：430225●●●●1519

住址：湖南省炎陵县十都镇南流村大园组39号

经查：当事人钟日成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4月20日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十都镇南流村洋溪电站大坝上游河段陆续进行河道内砂石料挖采。经勘测，共计挖采量为2000立方米。我局多次对其下达责停文书，但当事人屡禁不止，性质极其恶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当事人钟日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2018年12月13日对当事人钟日成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部门批准在河道内挖采砂石料的事实。
- 3、2018年12月13日对十都镇南流村洋溪电站大坝上游河段进行砂石料挖采的现场执法及拍摄图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钟日成河道挖采的位置及挖采现场的状况。
- 4、《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一份（编号炎水责停字【2018】65号）及送达回执。证明：炎陵县水利局于2018年12月13日责令其停止违法采砂的事实。
- 5、2019年4月20日，现场执法及勘测图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钟日成架设设备生产砂石及砂石堆置的状况。
- 6、2019年4月22日，对当事人钟日成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进行河道采砂及商业买卖的事实。

7、《关于限期拆除违法采砂设备的通知》及送达回执。
证明：炎陵县水利局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要求当事人拆除违法架设制砂设备的事实。

当事人钟日成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在十都镇南流村洋溪电站大坝上游河段进行砂石料挖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钟日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对相关数据签字画押。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炎陵县水利水电局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第 13 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钟日成以下行政处罚：

- 1、停止违法采砂行为，拆除采砂设备；
- 2、没收非法所得壹万元；
- 3、对当事人钟日成违法采砂行为作出壹万元行政处罚。

请你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 日内到炎陵县水利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则每日按款数额的 3% 追加处罚。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